

P. 628, L. -3【**廣聞廣持**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：「何況廣聞此經下，第三品，廣聞廣解，廣為他說，廣修供養，供養外資，令內智疾入，能生一切種智。先出人相，次格量也。阿逸多下，第四，人備上三品，加修觀行，入禪用慧，想成相起，能見有餘、實報兩土相貌。」(T34,p.137c24-29)

P. 629, L. 6【**依理修觀**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：「初二品是聞慧位，廣聞廣說是思慧位，觀行想成是修慧位，自淺之深，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。」(T34,p.138a2-4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：「第四觀成中云『想成相起』者，理具此相，依理起想，故此想成，便見此相。從初習觀，但得想名，觀行淺故，仍順想故。又順理故，理相乃現，餘教修觀，觀違於理，縱有氣分，不順中理；方便觀成，尚猶名想，況未成耶？又見此相，雖未真證，以觀力故，暫見二土；若三惑分滅，方永與相應，乃不名想。」(T34,p.343a26-b4)

P. 629, L. -2【**觀心不觀具**】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5：「問：一心既具，但觀於心，何須觀具？答：一家觀門，永異諸說，該攝一切十方三世，若凡若聖、一切因果者，良由觀具。具即是假，假即空中。理性雖具，若不觀之，但言觀心，則不稱理。小乘奚嘗不觀心耶？但迷一心具諸法耳。問：若不觀具，為屬何教？答：別教教道，從初心來，但云次第生於十界。斷亦次第，故不觀具。或稟通教，即空但理。或稟三藏，寂滅真空。如此等人何須觀具。何者？藏通但云心生六界，觀有巧拙，即離不同，是故此兩，不須觀具。尚不識具，況識空中。若不爾者，何名發心畢竟不別，成正覺已，何能現於十界身土。又復學者縱知內心具三千法，不知我心遍彼三千，彼彼三千互遍亦爾；苟順凡情生內外見，應照理體本無四性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能知此者，依佛識心。」(T46, pp.289c24-290a11)

P. 630, L. 2【**麤格量**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：「明五品，文為二：先，列五品格量四品功德；後，隨喜品格量初品功德。問：何故爾？答：四品粗格量，初品廣格量，廣格量已，況出勝者可以意得，佛不煩文，巧說若此也。……此五人者，通論皆自行化他，下文云『五十人展轉相教』也，既皆有自行，通稱弟子；皆有化他，通稱法師也。別論二人但自行，三人具化他作法師。往名，在三不在五，自行既通，所以皆稱弟子也。」(T34,p.138a4-15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：「次釋滅後五品中，初云『後隨喜品校量初品』者，此是深見。『作法師往名在三不在五』者，師從利他，故除初二；準〈法師品〉，讀誦亦得通名法師，但此中文，意且資理，是故爾耳。」(T34,p.343b21-25)

P. 630, L. 6【已為深信解相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8：「如來滅後。則現前無佛。唯法是依。聞經而不毀訾。即具深信。起隨喜。即是解生。既得深信解生。則其功德。與親見佛親聞法等也。」(X32,p.774b11-14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5：「言隨喜者。隨即隨順。喜即慶喜。隨順則無違拒。慶喜則無驚怖。謂如來所說之長遠壽量。雖是諸佛所證。乃全眾生之所具者。向不聞知。而今得聞。則便了知：現前介爾一念之心。全具如來所證長遠之壽命。故生於隨順慶喜之心。而無違拒驚怖也。此略明其功德。下第六卷隨喜功德品乃廣明其功德也。言已為深信解相者。若論深信解相。則是現在第四信。今初隨喜品。只齊現在初信而已。何以便言已為深信解相？此有二義：一者。若是滅後。則其教更為難聞。其機更為難生。故能聞而隨喜。即已為深信解相也。二者。必由隨喜信解。而能成觀行。今舉後明初。故言已為深信解相也。」(X33,pp.248c18-249a7)

P. 630, L. -4【頂戴如來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5：「頂戴如來者。此經乃是諸佛之法身。故能讀誦。則為頂戴法身如來矣。」(X33,p.249a18-19)《法華經要解》卷 5：「云頂戴者。謂得此中全身。而無以上之也。」(X30,p.339a23-24)以此經是如來法身全體故。

P. 631, L. 7【任運持得初二篇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：「問：若爾，持經即是第一義戒，何故復言能持戒者？答：此明初品意，不應以後品作難。若欲釋者，持經即順理戒，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，今言能持戒者，第三篇去，事中無虧耳。」(T34,p.138a24-28)「五篇」：為戒律之大科。又作五眾罪。即：波羅夷、僧殘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捨尼、突吉羅，總括比丘之二百五十戒及比丘尼之三百四十八戒。(一)波羅夷，意譯為斷頭，乃戒律中最重之罪，犯者如斷頭，永遠擯棄於僧團之列；即比丘戒中之四波羅夷、比丘尼戒中之八波羅夷。(二)僧殘，為次於波羅夷之重罪，犯者如人被他人所殘，僅存嚙喉，猶有殘命，得賴僧眾為其行懺悔之法以除其罪；即比丘戒中之十三僧殘、比丘尼戒中之十七僧殘。(三)波逸提，意譯為墮，謂犯者墮於寒熱地獄。(四)波羅提提捨尼，意譯作向彼悔，犯者須向其他比丘懺悔。(五)突吉羅，意譯為惡作，謂身口二業所犯之過，此戒難持易犯，常須念學；加上偷蘭遮（大障善道），稱為「六聚」。偷蘭遮即犯波羅夷、僧殘而未成就之罪。或更由突吉羅開立「惡說」而成「七聚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31, L. 9【四種三昧】《摩訶止觀》卷二上所舉之「常坐三昧」、「常行三昧」、「半行半坐三昧」、「行非坐三昧」非。藉由此四種止觀行法，即可正觀實相，住於三昧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